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组)：决议草案

16/...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6(XX)号决议宣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又重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2.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报告应涵盖一年来就其任务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同时铭记必须确保互补性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向两个机构报告的益处；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4. 决定继续讨论这一优先事项。